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自由宣言

111年2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前言

根據憲法、大學法、教師法相關規定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生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在合法之範圍內，享有透過研究、講學等方式探求真理與知識的自由。

二、本校遵從並竭力實現以下有關學術自由之基本原則

- (一) 學術自由是人類透過研究、講學等方式探求真理的自由，學術自由是培養批判性思維、探索新知，實現大學為人類社會利益服務所不可或缺之要素。
 - (二) 學術自由包括以下權利：
 1. 講學、研究、和討論倡議的自由。
 2. 傳播和發表研究成果的自由。
 3. 言論不受機構審查的自由，包括公開表達自己對所在機構或教育系統的意見的權利。
 4. 自由參加專業和學術團體的權利。
 - (三) 學術自由與公民自由和人權相繫。本校教職員生享有思想、價值觀、宗教、意見、表達、結社和集會自由之權利，教職員生對公共利益之意見表達，不得受到妨礙。
 - (四) 學術自由與無歧視相關。不得基於性別、種族、民族、宗教、膚色、階級、照顧責任、婚姻狀況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年齡或其他個別差異特徵而有學術自由與其他基本人權之差異對待。
 - (五) 發展開放、民主和合議的機構治理形式，以利於學術自由的實踐。
 - (六) 工作保障為學術自由之要素，教職員生得自由批評和發表言論，而不須擔心失去工作。
- 三、本宣言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